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为被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 3、案件涉案金额：1,178 万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童友刚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蓝阳”)、第三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第三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童友刚

被告：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长兴蓝阳在欠付南通二建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781,048.00 元；
- 2、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鉴定费用。

(三) 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公司和南通二建作为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一）项目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设立长兴蓝阳作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南通二建为 PPP 项目中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外立面装饰改造工程、长兴县画溪街道姚家桥美丽城镇兴姚路立面改造工程的总承包方。原告童友刚诉称，南通二建已将上述两个子项工程转包给她，但至今仍拖欠工程款，故提起本案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收到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6/8	杭州星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易胜玉、第三人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103,719.45	一审
2	2026/6/11	浙江起航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一审
3	2026/6/12	杭州凌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仲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819,252.44	一审
4	2026/6/12	张文渊	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巴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33,467.88	仲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